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等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

及的信息及事项进一步进行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